受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

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届满或者丢失的。

办理时限

30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丢失补领40元/证；到期换领20元/证；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）的规定。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（户政窗口）申领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。

所需材料

1、申请人需交验相关身份证件；

2、申请人交验证明身份的证件之一后，经书面承诺，可免提交在当地就业、就学、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。